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17號

聲請人 臺中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適安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子琪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75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